**申论范文：剪断“信息孤岛”背后的利益链**

**“信息孤岛”“数据壁垒”“难以兼容”等，是一些地方总结部门工作时常会提到的共同问题。然而，其背后的症结不只是观念问题。**

**近年来，大数据不断被应用到政府日常管理和为民服务中，成为推动政务公开、完善服务、依法行政的重要力量。虽然不少部门和单位相继建立了网络平台，但相关数据一直“不相往来”。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严重滞后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使得“有路无车，有车无货”成为一种常见的现象。究其原因，除了相关制度机制和技术标准的缺失，还在于部分单位领导和技术管理人员视数据为“私产”，从部门利益、资源管控等角度考量，主观上不愿开放。**比如，有些单位视输出数据为输出利益，认为在“数据为王”的网络时代，要稳住自己的“地位”，就得控制住数据。有些部门内部各个机构以种种理由把数据藏着掖着，从不考虑是否应该将数据共享，切实提高老百姓的办事效率。

**部门、单位利益割据造成的信息孤岛，成为大数据进一步发展的掣肘。而由此引发的重复建设，不仅造成大量浪费，也让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乃至公信力打了折扣。解决这一问题，关键在于剪断背后的利益链。**

**首先要坚持正确的利益取向。**有什么样的利益观，就有什么样的思想作风、工作状态。利益观问题不解决，取向不正确，“数据孤岛”“数据烟囱”等问题就难以得到有效遏制，即使一时电脑数据通了，早晚还会出现新的梗阻。推倒阻隔网络平台数据共享的那座城墙，必须从端正利益观入手，把共享的理念立起来落下去，一切为了汇集资源、整合力量、服务社会，不能把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当作等价交换的商品、当作“艺压群芳”的“撒手锏”。

**其次要在政策制度上划底线。**应当说，现在国家调整和规范网络建设的法律法规已经立了不少，但数据开放是一个新兴事物，尚缺乏自上而下的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。实现数据共享，急需建立一套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，规范数据格式，使管理员、用户皆有规可依，有章可循。同时，对那些不想开放、不敢开放，甚至人为设卡、无端索价等行为，也要有相应的惩罚规定。概而言之，要尽快启动数据开放立法，建立数据开放标准、界定数据开放边界，切实有效地建立数据开放的法制基础，确保数据共享机制运行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**再次要在建台审批上把住关口。**从严格网络平台审批环节入手，建立数据互通机制，既是克服重复建设的关键一步，更是推进数据开放共享的关键一招。对建立网络平台的申请，有关主责单位和主要领导头脑中一定要绷紧“共享”这根弦，进行必要的批前评估和建后审计，对有户头不对应、区域不对应、指标不对应、编码不对应等缺陷的，在项目、资金、授权等方面，该管的要管，该撤的要撤。对特殊行业和涉及公民隐私的数据保护，要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，坚决防止出现一方面社会求之不得、一方面却是部门敝帚自珍的现象。

**“信息孤岛”“数据壁垒”“难以兼容”等问题虽是顽疾沉疴，但若打其痛点，剪断“信息孤岛”背后的利益链，相信必能极大改善。**